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326120

聯絡人：黃靜儀

電 話：04-370611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91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914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業奉總統於102年7月10日以華總一義  
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  
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  
學校、本部部長室、本部黃政務次長碧端辦公室、本部陳政務次長益興辦公室、  
本部陳常務次長德華辦公室、本部主秘室、本部各單位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  
案辦公室、本部體育署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  
職組中課科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

副本：

2013-07-25  
11:38:19  
文  
章



\*1020069149\*